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 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新旧衔接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3、新收入准则采用累积影响法，即首次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列报和披露等方面，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按照规定本项变更除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